

新加坡專利規費減免規定

版本：2019-06-05

1. 規費減免適用客體

聲明開放給任何願意付費者(含競爭對手)共同使用其專利發明(License of Right; 簡稱 LOR)。

2. 規費減免規則

年費可減 50%。

備註：

- (1) 以上資料為 2018 年 8 月 9 日蒐集所得資料。若該國專利法規定有變更，則以新修訂規定為準。
- (2) 本公司不負責查證客戶減免資格，將依客戶指示辦理專利年費繳納事宜。客戶減免資格若有變動，還請主動通知本公司處理，以符合各國專利法之規費繳納規定。
- (3) 若因客戶前述指示或資料錯誤導致案件被廢棄、不准予繳納或其他權利減失狀況發生者，本公司不承擔任何法律賠償責任。